

# 保险中介上演“围城”大戏

3年退市229家、90天入市84家

◎本报记者 黄蕾

继保险中介上市潮话题掀起后,日前来自监管部门的两组数据,使平静的国内保险中介市场涟漪再起。

“截至2007年5月底,全国共有179家代理机构、26家经纪机构,24家公估机构停止经营保险中介业务,退出保险市场。”6月22日,来自保监会网站的一个公告,集中曝光了三年以来退市的保险中介的规模。数据甚至详实到这些中介“姓孰名谁”、成立以及退出的具体时间。

与之形成强烈对比的,是保监会出炉不久的一季度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报告。“今年一季度保监会共批设84家专业保险中介机构,新增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及保险公估三类机构,分别为74家、4家及6家。”

本是两组常规的信息披露数据,却透露出一个重要的市场信号:目前国内保险中介市场正上演着一出“里面的想冲出去,外面的想挤进来”的围城大戏。

## 退市:自行解散居多

信息越公开,暴露的问题就越深。根据保监会的公告,不难算出,自2004年5月以来,全国共有229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退出市场,其中,保险代理机构占到78%,保险经纪及保险公估机构退市的数量几乎相当。

在国内保险监管日趋严格的当下,“退市”难免会让人联想到“是不是机构违规经营惹了祸?”。毕竟,来自监管部门对经营不规范的保险中介机构的警告声,时有传来。

不过,据本报记者采访了解到的情况是,这两百多家保险中介机构退市,多为自行解散,被强行吊销牌照的仅占很少部分。

“退市实属无奈之举。”于去年退出市场的一家保险代理机构出资人昨日在电话里告诉记者,自公司成立一年多来,一直在圈子外面打转,难得拉来的业务还不够支付其高管一年的年薪,更别提盈利了。“无米可炊之下,巧妇从何谈起”,上



国内保险中介行业目前尚无足够的成熟模式可以借鉴 资料图

述人士的感慨代表了多数保险中介投资方的心声。

另一家连年亏损的保险经纪公司负责人则向记者表示,退市机构如此之多,关键的原因在于市场有效供给不足。“保险中介尤其是保险经纪公司,要想在保险市场上生存,阻力不仅来自同行的竞争,还有来自作为利益分流对象的保险公司。不少保险公司仍固守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思想,将保险中介业务及收费标准的绝对话语权牢牢掌控。”

事实上,保险中介与其埋怨市场不公,不如多反省自己缺乏企业创新力。经过记者采访了解,长期以来不少保险中介追求短期利益,盲目揽客,不注重培育技术人才——“人脉不广、资源不足、经验不够、人才不专”成了这些机构的通病。更有甚者,为了提高业绩,不惜违法经营。如此经营方式下的保险中介,市场竞争力从何谈起?

## 入市:炒牌照动机不少

尽管走出“围城”的保险中介不在少数,却并未令各路资本就此止步,新投资者仍以成群结队之势试图尽早冲进“围城”。

今年一季度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报告显示,其84家保险中介新军在今年头三个月内涌入市场。保监会中介相关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本着对丰富市场竞争主体的态度,监管部门对于递交上来的保险中介机构成立的申请,如符合条件,基本都放行。”

人们也许还没注意到,近一年多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保监会大门外,排队候场的保险中介筹备人马远远多过了申请保险公司牌照的队伍。入市如此积极,源于监管部门对于保险中介准入门槛的降低。保险经纪业一位资深人士刘先生昨向记者透露,“自2004年12月23日保监会降低保险中介注册资本

金后,有不少同行找我一起合伙开保险中介公司。尤其是今年放行一人保险代理公司后,10万元的准入门槛确实让人心动不已。”

不过,刘先生最终仍谢绝了对方的联盟“好意”。“不少人想进这个市场是为了炒牌照,先造一个壳,再等机会溢价出手。尤其是在目前各路风投看中保险中介、国际保险中介看好国内市场的大背景下。”这类中介机构即使将来被允许放行,展业伊始就会无心作业,只等买家上门。

值得注意的是,监管部门对此已“心中有数”。记者从保监会了解到,旨在规范保险中介市场的三个管理规定修订稿(《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出炉在即,这三个规定将为国内保险中介机构的后续发展确立“家规”,除杜绝违规现象外,保险中介不出单即出局的紧箍咒一样存在。

## 记者观察

### 保险中介洗牌在所难免

◎本报记者 黄蕾

保险中介上演的这出围城之戏,该如何落幕?洗牌,是多数“看戏者”给出的答案。

在商业化浪潮下,保险中介陷入了一个尴尬的“怪圈”。两极分化十分严重,少数保险中介占据市场半壁江山,而一部分保险中介仍嗷嗷待哺、濒临关门窘境。

整个保险中介市场已处于阵痛期,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法则势必再次显现。我们看到的市场表现是:除监管方吊销或处罚相应的保险中介机构外,一些公司也在主动进行调整,目前不少保险中介机构已经在开始收缩分支机构的数量,缩减经营成本。

事实上,保险中介未来无外乎朝两个方向发展,一是资本充足、技术经验丰富、专业人才充足的保险中介,选择从各个业务领域出发,四面出击,江泰就是一个成功的范例;二是以某个业务或领域作为切入点,精耕细作、做深做透,如目前在车险经纪领域做得如火如荼的车盟等。而保险中介机构最忌讳的就是,在蹒跚学步期间就选择“天女散花”式的发展。

## 业内快讯

### 吴焰:人保复名意味着历史的传承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举行复名揭牌仪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总经理吴焰表示,中国人保的历史是中国保险业发展缩影,经历创业与发展、承载光辉与荣耀,中国人保已经建设成为综合性的保险金融集团。他表示,这次的复名仪式,不仅是把老牌匾迎回,更是要以此为契机,在新的创业和跨越式发展征程上继承中国人保的优良传统。

目前,历经数次重大变革,今天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管理着近1600亿元资产,旗下已经拥有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资产等八家专业子公司,拥有各类分支机构12000多个,员工9万多人,营销员10万余人。经营范围涵盖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资产管理、保险经纪等领域,建立了要素齐全的保险产业集群,初步完成了在保险领域的战略布局。

同日,人保集团旗下的寿险公司宣布完成增资改制为中资公司,同场揭牌更名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超常规发展寿险行业是建成国际一流的大型现代金融保险集团的首要战略布局,中金公司的研究员周光认为,无论从公司的品牌、网络建设还是资金跟进等,中国人保都有相当的优势。关于品牌,为顺应集团更名的新机遇,进一步强化人民保险的品牌渊源,经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不仅人保财险在全国各个大城市都有自己的网点而且,人保集团在各城市也有自己的分公司。

### 平安代理人培训中心年内全国布点

◎本报记者 黄蕾

饱受人才流失之困的保险业正大举推行培养人才的种种举措。深谙市场竞争之激烈的平安保险则率先在全国范围大规模设立业务员专属培训中心,意在通过培训挖掘销售一线的人才。

记者昨日获悉,在现有33家一线城市培训中心的基础上,平安人寿还将在兰州、烟台等设立16家培训中心,于今年完成全国49家代理人培训中心的布点。在上述培训中心,平安为所有新近员工拟定了一套新人培养计划,培训课程将随着员工发展的进度而改变。

有保险业“黄埔军校”之称的平安,一直以来就以培训作为其“金字招牌”。对于培训中心的建设,平安有关人士认为,在增强业务队伍从业信心的同时,也能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

由此想法的不止平安一家。不少保险公司近年来为培训人才拨出专款,甚至不惜重金聘请国外培训专家来华授课,然学员学成后被别家公司成批收割的现象仍屡有发生。

业内人士对此一针见血地指出,部分保险公司人才流失严重的关键在于,长期以来公司宣扬成王败寇的自然法则、以保单规模论英雄的激励机制,如是不健康的价值导向及粗糙的内部企业文化,自然缺乏企业凝聚力,这也与保险代理人在公众心目中的负面形象有着直接联系。因此,花了时间、成本之后,宣导健康积极的价值取向和理念才是培训的实质所在。

### 重庆国投将推社会公益信托产品

◎本报记者 王屹

刚刚获得上海证券报颁发的“2006年度中国信托业最具发展潜力奖”的重庆国投,近日又将目标瞄准了公益信托。

日前,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残疾人基金会进行了合作开展公益信托业务的签字仪式。重庆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奇帆、市政府副秘书长、金融办主任罗广,基金会理事长江上舟、副理事长邢建德、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江绍东以及重庆国投董事长何玉柏、首席执行官翁振杰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会上,黄奇帆指出,重庆国投与残疾人基金会的合作,既是对中国残疾人事业关爱的一项重要举措,也又一次真正实现了多方“共赢”;对重庆国投来说,有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信托业务收入,实现创新发展;对于重庆市政府来说,信托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重庆每年上千亿的投资,以往都是由政府埋单,而信托方式则为市政资金筹集开辟了新的渠道;对于残疾人基金会,信托在支付了投资者每年4%的收益后,还有2至3个百分点的收益将捐献给基金会,总计将至少捐助上亿元的善款,这将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据重庆国投董事长何玉柏介绍,公司与基金会将本着“利用市场机制和金融手段,大力发展公益信托,探索建设和开辟善款来源渠道,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先期推出具有准公益性质的收益捐赠型信托产品——“爱心满中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系列信托计划每年预计发行10亿元左右,总计发行100亿元。信托资金将由重庆国投集合运用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等低风险项目,以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信托到期时信托财产中的本金归属于受益人,而信托总收入在扣除必要税、费和管理费后的收益部分,首先用于分配受益人的固定收益,剩余部分将全部捐赠给基金会,由基金会用于救助白内障患者的复明手术。

## ■关注交强险

中消协法律部主任陈剑  
费率浮动可先试点

◎本报记者 卢晓平

离7月1日越近,交强险费率浮动问题越是牵动人心。

中消协法律部主任陈剑日前建议,一个新生事物在刚开始执行时可以分步走,体现保费合理分摊的问题,同时,还可以采取在局部地区试行的办法,减少社会矛盾。

目前,关于基准费率还没有完全确定,在此基础上进行费率浮动,特别是价格上涨,就会引起很多置疑和问题。所以,她建议分步推进,减少社会矛盾。

由于交强险涉及面广,不同的地区,拥有的车辆的种类,发生交通事故的频率可能是各不相同的,可能发达地区的车比较多,一般的车数量比较少,另外,还涉及人的素质高低,因此,各地的情况都是有区别的。

她建议可以采取在局部地区试行的办法,在整个浮动的费率出来之前,能在不同的地区有一个试行的过程,同时积累相关数据,使最终在全国推行的浮动方式能够更科学合理。

陈剑不同意有观点认为应该上涨幅度可以几倍。

中国的现实情况是,这几年,新的机动车大量的产生,新的车型不断的出现,在基准的费率还没有得到一个比较好的确定时,我们在引入相关的国际方面的制度时,也就应该全面考虑问题。实际上,我国现行的交强险的制度与国外的有关制度也存在着差异。

因此,她认为,既然存在差异,那么,在引进时不但要考虑保险公司的具体情况,也要考虑我们国家的投保人的情况,以及整个的国情来具体的确定。

她中肯建议,从法律上来看,交强险费率,实际上是一个行政许可过程。如果有人提出一些意见,有关部门应该进行听证。

## 专家:交强险应更多考虑交通事故因素

一般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保险费率考量无直接关系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交强险费率浮动,与什么因素挂钩更合理?成为前日中国保监会举行的交强险费率浮动办法征求意见座谈会上争论的焦点。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郝演苏认为,虽然交强险是法定保险,但本质上仍然属于保险。交强险费率浮动应当首先考虑直接影响赔付因素的交通事故,然后才是违反交通法规的风险因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草案)》对于违反交通法规的费率浮动意图可以理解,但违反交通法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和客观过失等原因,加上我国交强险费率未执行从人原则,允许非车主开车导致的交通事故由车主承担责任,而非车主在被允许开车情况下违反交通法规的情况并非对车主进行处罚。

因此,他建议,应当提高交通事故因素在费率浮动中的比例,调低违反交通法规在费率浮动中的比例,因为违反交通法规行为已经受到经济处罚,而且某些情况下可能不是车主所为。

首都经贸大学教授庹国柱也认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比如,酒后驾车、醉酒驾车、闯红灯等,这些容易造成严重的责任事故,所以,通过保险的惩罚是不可以;但另一类,即更大量的交通违法行为,例如,违规停车等,显示与保险费率的厘定并没有直接的关系。

专家认为,对于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交强险费率浮动,应当主要考虑导致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情况,并且突出保护生命的目的。每个档次的浮动标准可按照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



实施费率浮动的两个主要目的是公平投保人之间的保费负担和激励投保人进行风险控制 资料图

仅占0.4%,有过违章行为的车辆比例高达99.6%。另有一项统计显示,2006年12月11日至20日,北京

违章次数最多的是:违反规定停放车辆、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未按照指示行驶、违章进入非机动车道和未按照禁令行驶。

因此,如果将群体性的违章行为都归于个人自身,则显得不近情理。

专家认为,对于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交强险费率浮动,应当主要考虑导致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情况,并且突出保护生命的目的。每个档次的浮动标准可按照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和逐步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进行细分。

郝演苏建议,对于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交强险费率浮动项目中,涉及人身伤害的主要事故的浮动费率应当为每一次事故;对于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交强险费率浮动项目中,涉及具体处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浮动费率也应当为每一次事故。因此,理论可能出现具体的当事人的交强险费率成倍上浮的情况,以体现维护交强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和平等性。

因此,专家建议,对于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条件,应当主要考虑存在主观故意因素、按照道交法91条到99条的相关规定,仅对可能使社会公众生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提高费率,例如饮酒驾车、醉酒驾车、严重超员超载、超过规定时速50%、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而不考虑罚款200元及以下的可能由于客观因素导致的违章事故。

不过,也有专家提出,交强险费率浮动不应该过分依赖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教授孟生旺表示,实施费率浮动的两个主要目的是公平投保人之间的保费负担和激励投保人进行风险控制。所谓公平保费负担,就是让高风险的投保人缴纳较高的保险费,让低风险的投保人缴纳较低的保险费。但交强险的费率浮动草案似乎更加强调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惩罚,而对费率公平性的考虑不足。

譬如,草案中A3(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的下浮比例为20%,而V3(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没有道路交通事故)的下浮比例却是30%。事实上,对于预测未来的损失,交通事故经验比交通违法经验更加有效。因此,应该在费率浮动时更多关注交通事故次数,减少对交通安全违法次数的依赖。这样对未来保费的预测才会更加准确和平稳。

他认为应该在公平和平稳中寻找合适的空间。